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 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44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法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57634567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 29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1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附图 4: 雨污管网	34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附图 6: 现场照片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4: 危废收集技术服务协议书	43
附件 5: 纳管证明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 2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4 日~22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92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8 月 31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11)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p> <p>(2) 《关于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温环审[2018]168 号, 2018 年 11 月 1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1、废水</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由淋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S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0	400	20
外排标准	6~9	100	20	15	0.5	70	5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由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污水纳管及外排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值	BOD ₅	SS	总磷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0	35	20	100
外排标准	30	6~9	6	5	0.3	1.5 (2.5)	0.5	0.5

2、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4 标准,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详见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60	5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体废物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内容。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非甲烷总烃标准引用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7、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水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08	0.001	0.032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0.008	0.001	0.032

表二

项目概况：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 298 号，租赁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共计 312m²。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温环审[2018]16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1685586402H001Y），并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相关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 298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121.558314°，纬度 28.355799°，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据现场核实，项目租赁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设有仓库和注塑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及防护距离分析

（1）项目周边敏感点

项目东侧、南侧为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西侧和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59m 处的的淋头村居民点。本项目现状敏感点与环评审批时一致，周边环境见附图 3。

(2)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注塑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59m 处的的淋头村居民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 29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92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5.2%
环评规模	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		
本次验收	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		
生产安排及劳动定员	企业定员为 10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d，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环审[2018]168 号）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数量变动	备注
1	注塑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
2	机械上料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与注塑机配使用
3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时消耗量 (t/a)
1	PP (颗粒)	80t/a	6.1	80.3
2	液压油	0.15t/a	0	0.15

注：2023 年 10 月共生产塑料壶 3.8 万只，生产负荷约为 91.2%；液压油 10 月份未消耗，年达产率参照环评。

2、水平衡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注：项目 2023 年 10 月用水 24t，废水排放量为 10t。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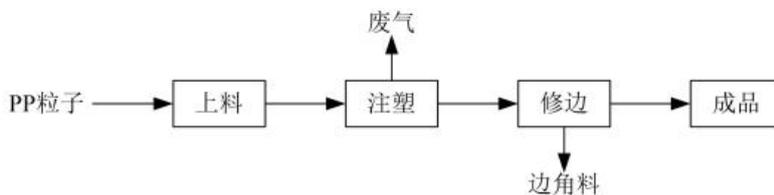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PP 经机械上料机进入到注塑机进行注塑得到半成品塑料壶，在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注塑机及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注塑冷却的半成品进行修边后得到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汇总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液压油由注塑机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淋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用冷却水使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

（2）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排放口设置

厂区内建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3 项目废气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

(2) 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同时，厂区周围应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实际数量	治理措施
注塑机	频发	3 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机械上料机	频发	3 台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固废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修边	修边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注塑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修边边角料。固废种类和环评一致。

(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修边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固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废物	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废堆场的建设

危险废物：厂区东侧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4m²，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设有托盘用于贮存收集的危废；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一般固废：修边边角料放置于注塑区西南角，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9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
2	废气治理	2
3	固废处置	1
4	噪声防治	1
合计		5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3-9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淋头村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修边	修边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注塑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 同时, 厂区周围应加强绿化, 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表 3-10 环评批复意见(温环审〔2018〕168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 298 号。租赁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共计 312m ² 。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 298 号。租赁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共计 312m ² 。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淋头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后纳入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由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防治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监测期间, 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防治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和修边边角料。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修边边角

	<p>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防护距离</p>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p>	<p>已落实。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注塑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59m 处的的淋头村居民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总量控制</p>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0.032t/a。</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0.0214t/a；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淋头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外排量为 COD_{Cr}0.013t/a，氨氮 0.002t/a，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本项目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经预测分析，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修边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因此本项目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之间。企业需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同时，厂区周围应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2、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3、厂内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设置危废堆场一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同时，厂区周围应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只要企业在建设运营过程中需要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8]168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168777-001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LH1912168782-001	2023.05.05-2024.05.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3.05.05-2024.05.0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3.05.05-2024.05.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WD1912168773-001	2023.05.05-2024.05.0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LX1912168753-002	2023.05.05-2024.05.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3050152	2023.05.04-2025.05.0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分析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蒋伟杰	采样人员	KD080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翁辉	采样人员	KD030	2016 年 1 月 15 日
3	徐禹	采样人员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4	徐建国	分析人员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5	洪晓瑜	分析人员	KD02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6	方爱君	分析人员	KD066	2018 年 06 月 15 日
7	周克丽	分析人员	KD01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8	王欣露	分析人员	KD015	2014 年 04 月 29 日
9	管佳怡	分析人员	KD082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蒋芳	分析人员	KD092	2022 年 8 月 5 日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8	4	4	22.2	28	3.4	≤10	符合要求
						30			
						140	2.8		
						148			
						24	2.0		
						25			
						28	3.7		
						26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8	4	4	190	183±8	3.8	≤±4.4	符合要求
					24.1	25.0±1.1	-2.7	≤±4.4	
					25.9		3.6		
					24.1		-3.6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3.10.14	93.9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3.10.15	93.9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工艺，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2 次/周期，2 周期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敏感点南侧 59m 淋头村居民点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厂区内○5#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频次，2 天
南侧 59m 淋头 村居民点○6#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点 (○6#)	非甲烷总烃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频次，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在该厂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为南侧约 59m 处的的淋头村居民点。故本次验收在淋头村设置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 1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5，监测点位见附图（○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表 6-5 敏感点环境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淋头村居民点	E121°34'12.61" N28°21'28.22"	非甲烷总烃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频次，2 天
			噪声	昼间 1 次，2 周期

5、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产量	2023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壶	50 万只	50 万只	1477 只	88.6%	1371 只	82.3%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3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	注塑机	3 台	3 台	3 台
2	机械上料机	3 台	3 台	3 台
3	冷却塔	1 台	1 台	1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	7.5	281	8.29	2.72	60	0.47	41.8	0.40		
1-3	7.5	267	8.58	1.96	55	0.56	45.5	0.49		
1-4	7.6	213	8.07	2.34	63	0.52	44.9	0.46		
均值	-	248	8.16	2.32	57	0.51	43.0	0.45		
2023. 10.15	1-1	7.6	265	8.85	2.44	62	0.59	48.3	0.52	
	1-2	7.5	201	8.43	2.59	58	0.52	40.7	0.48	
	1-3	7.5	219	9.37	2.12	67	0.57	45.6	0.50	
	1-4	7.6	175	9.06	2.62	70	0.48	41.7	0.44	
	均值	-	215	8.93	2.44	64	0.54	44.1	0.4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排口	2023.1	1	7.4	22	0.110	0.048	12	<0.06
	0.21	2	7.5	26	0.099	0.054	15	<0.06
	均值		-	24	0.104	0.051	14	<0.06
	2023.1	1	7.5	21	0.094	0.040	14	<0.06
	0.22	2	7.6	25	0.106	0.049	17	<0.06
	均值		-	23	0.100	0.044	16	<0.06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2.94×10 ³	2.8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1.94
	2	2.99
	3	2.39
	4	2.05
	均值	2.34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5.99×10 ⁻³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19.0℃	21.0℃
风向风速	西南 2.0m/s	东 2.2m/s
平均气压	101.6kPa	101.8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0.14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0.48	2023.10.15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41
		0.52			0.51
		0.46			0.52
		0.58			0.51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5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49
		0.64			0.58
		0.56			0.51
		0.53			0.48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83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54
		0.70			0.50
		0.65			0.48
		0.56			0.52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54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32
		0.49			0.48
		0.51			0.49
		0.36			0.37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内○5#)	
监测日期		2023.10.14	2023.1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	0.89	0.57
	2	0.78	0.64
	3	0.56	0.59
	4	0.58	0.51
1h 平均浓度		0.70	0.58
标准限值 (mg/m³)		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 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3.10.14	1#厂界东	E121°34'8.79"; N28°21'31.57"	13:11	57
	2#厂界南	E121°34'7.50"; N28°21'30.4"	13:16	57
	3#厂界西	E121°34'7.32"; N28°21'31.60"	13:22	56
	4#厂界北	E121°34'8.86"; N28°21'32.83"	13:27	58
2023.10.15	1#厂界东	E121°34'8.79"; N28°21'31.57"	13:33	59
	2#厂界南	E121°34'7.50"; N28°21'30.4"	13:39	57
	3#厂界西	E121°34'7.32"; N28°21'31.60"	13:45	57
	4#厂界北	E121°34'8.86"; N28°21'32.83"	13:53	56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环境空气

表 7-10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0.14	南侧 59m 淋头村居民点	0.65	2023.10.15	南侧 59m 淋头村居民点	0.29
		0.56			0.50
		0.58			0.46
		0.88			0.85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2) 声环境

表 7-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3.10.14	5#南侧 59m 淋头村居民点	E121°34'12.61"; N28°21'28.22"	13:29	55
2023.10.15	5#南侧 59m 淋头村居民点	E121°34'12.61"; N28°21'28.22"	13:59	54
噪声标准值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修边边角料。

根据环评和项目 2023 年 10 月固废台账，本次项目固废环评理论产生量与实际产生量统计见下表。

表 7-1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3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0.12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修边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	0.62	8.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5	0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注：建设单位 2023 年 10 月共生产塑料壶 3.8 万只，生产负荷约为 91.2%；调查期间废液压油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危险废物：厂区东侧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4m²，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设有托盘用于贮存收集的危废；粘贴明显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一般固废：修边边角料放置于注塑区西南角，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8t/a。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3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08	0.001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0.004	0.0002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2t/a。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0.008t/a、氨氮 0.001t/a）。

②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平均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44×10^{-3}	2400	0.0154	0.006	0.0214
验收总量控制值		VOCs	0.03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297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注：带*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产品按达产时原料-边角料量计算=72.1t。

由上表可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14t/a，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0.032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已妥善处置；敏感点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本项目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限值; 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修边边角料。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2t/a、VOCs

0.0215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已妥善处置；敏感点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4、建议与措施

（1）进一步加强厂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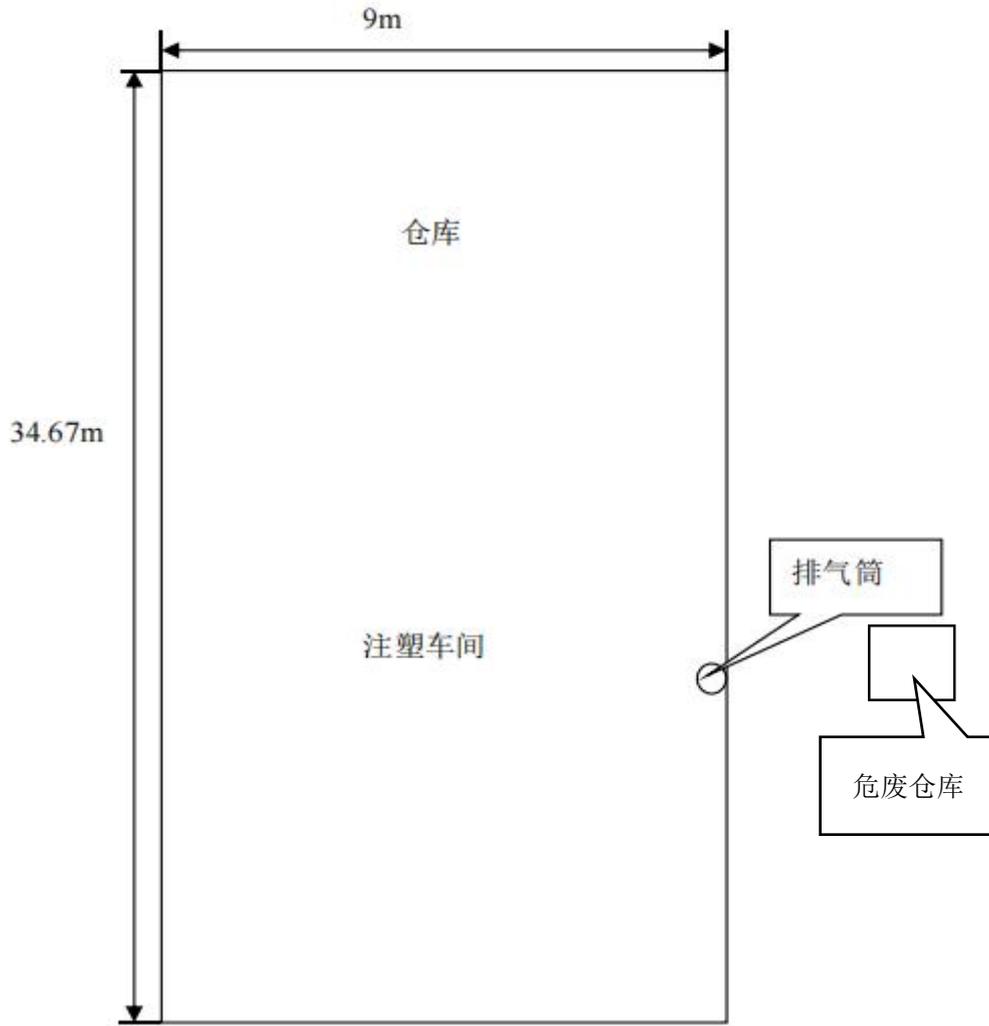
（2）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建议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非正常状态排污的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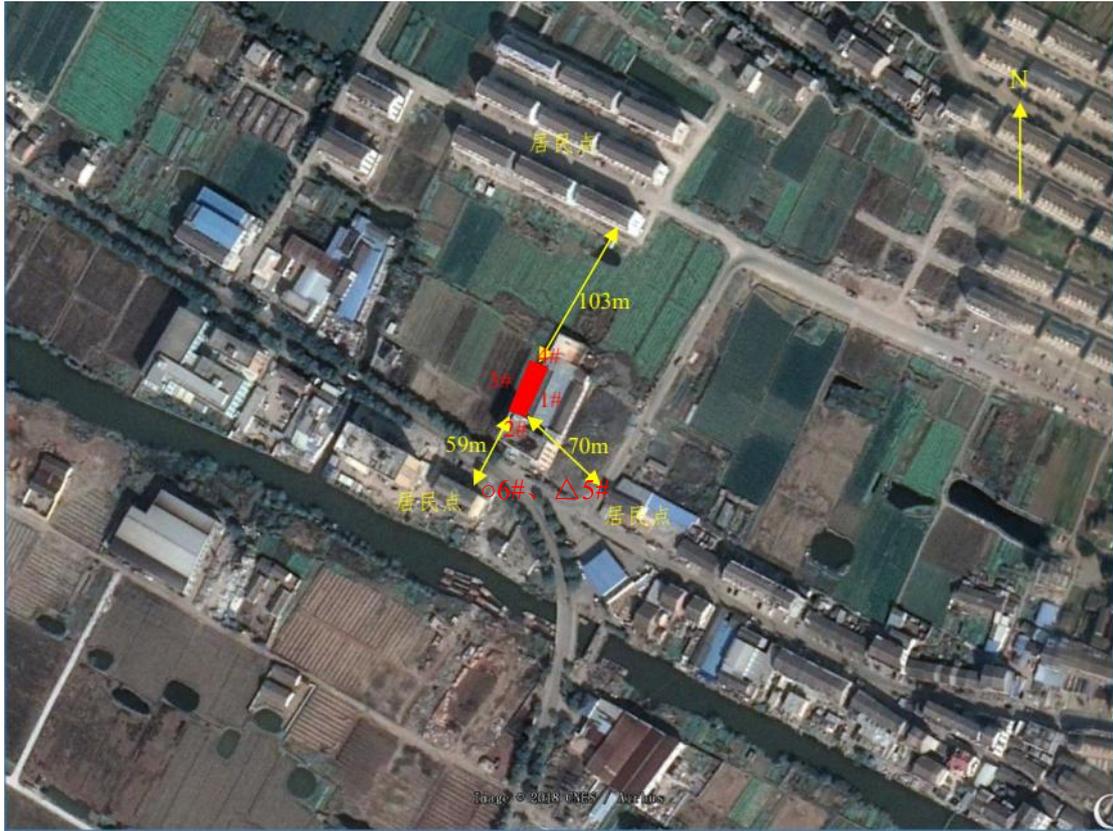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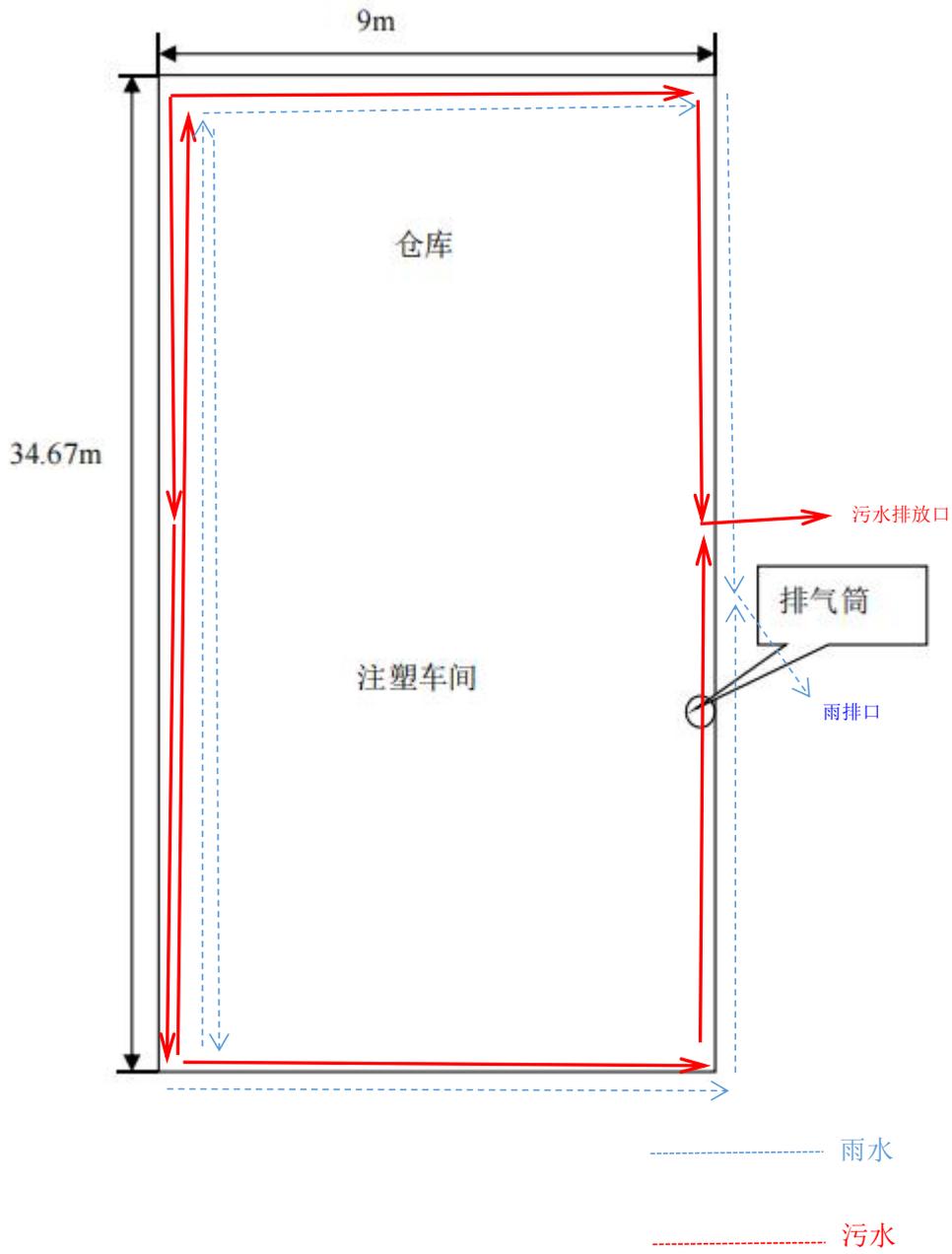


附图 3：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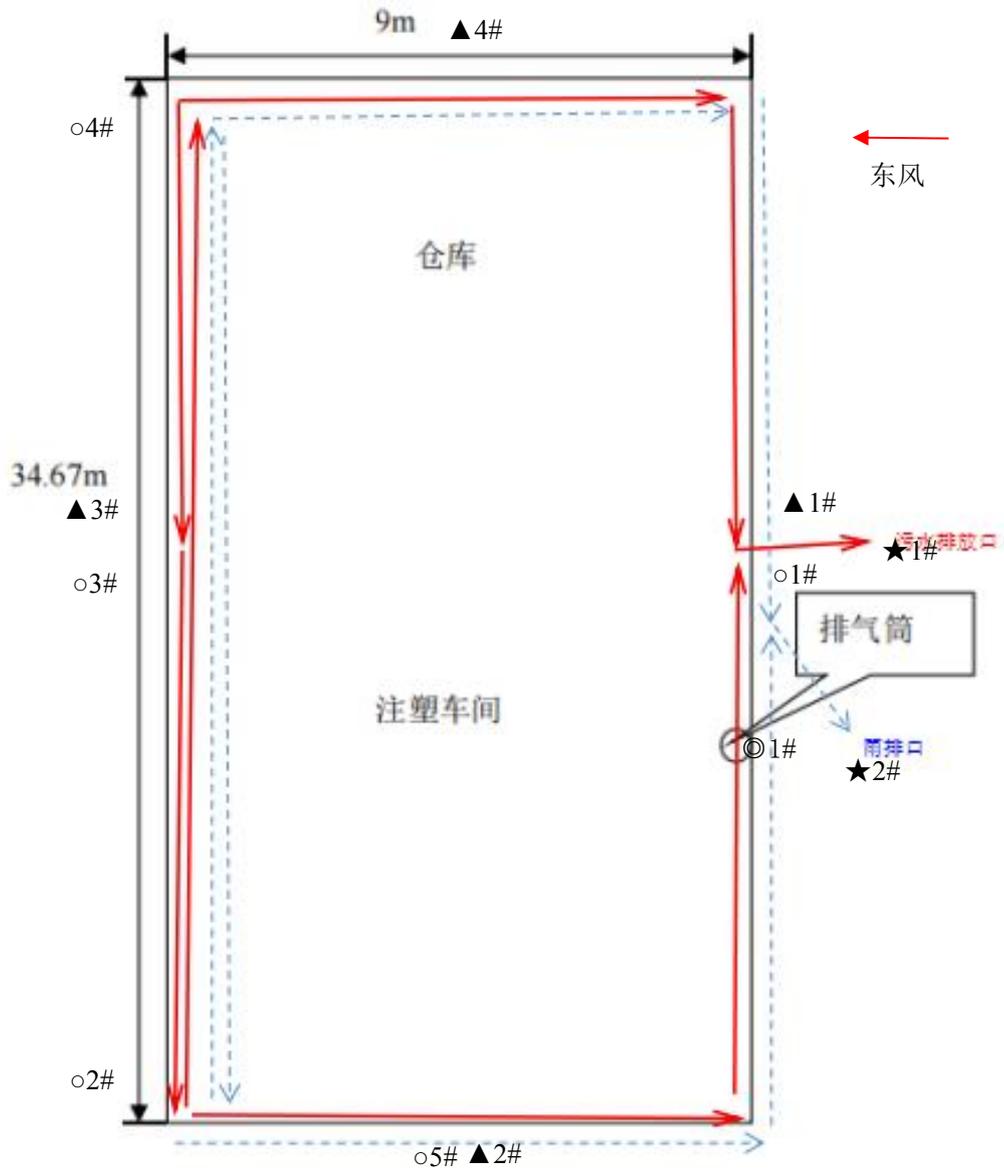


o6#代表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5#代表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点位

附图 4：雨污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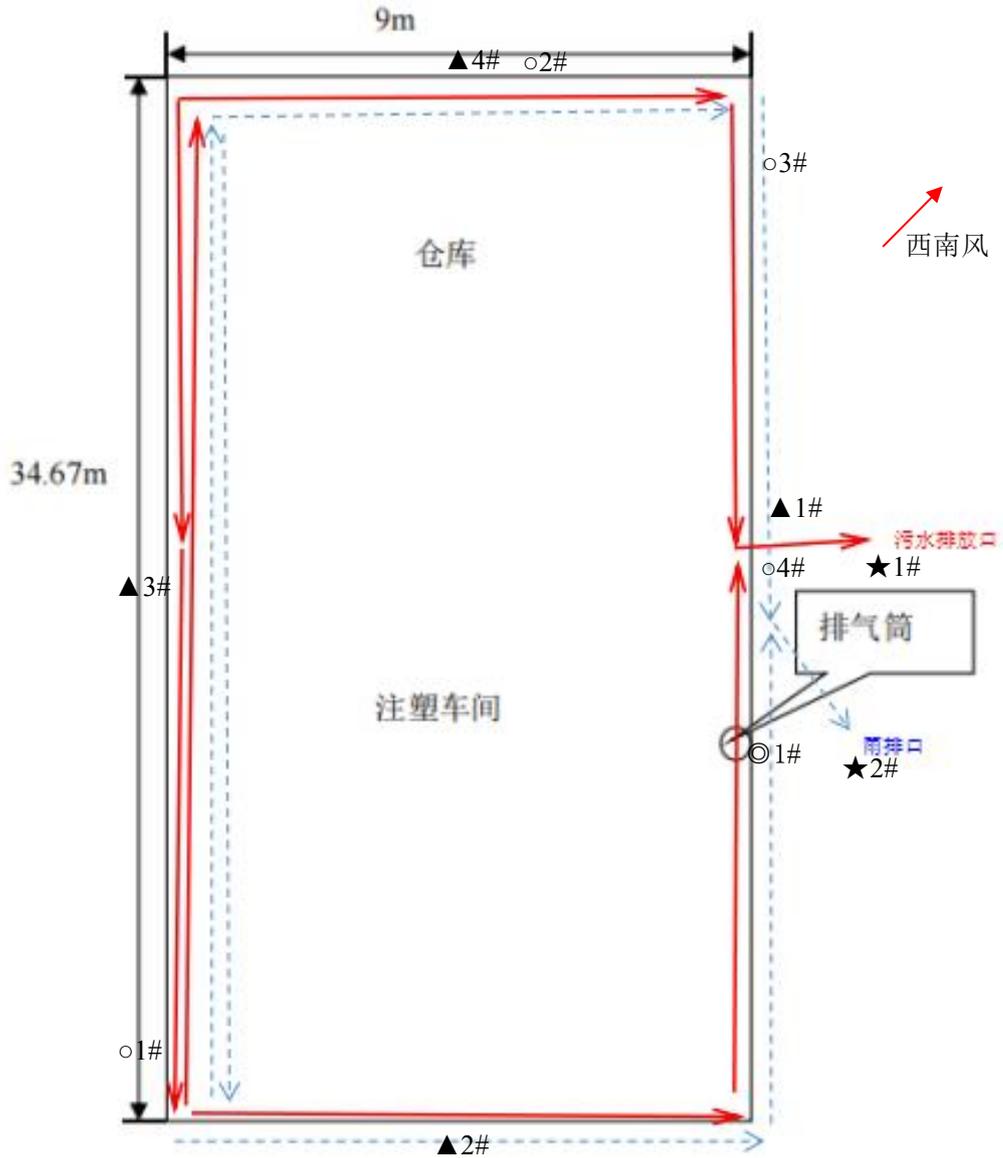


附图 5：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一周期监测点位示意图

- ★代表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第二周期监测点位示意图

- ★代表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6：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8]1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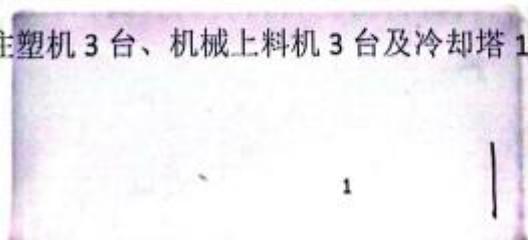
关于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 298 号（租用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3 台、机械上料机 3 台及冷却塔 1 台等，原料为 PP 新材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淋头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_c 0.008t/a， $\text{NH}_3\text{-N}$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 0.0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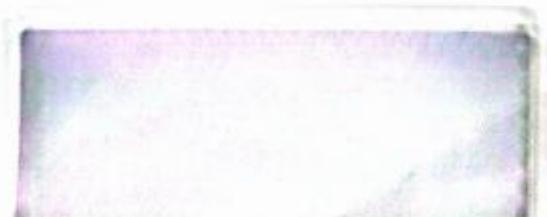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负责。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松门镇人民政府



附件 2：营业执照

№ 16180824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85586402H (1/1)

名 称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善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法清
注 册 资 本	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3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03 月 0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配件、电器设备、灯具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凡涉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x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685586402H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 箸路2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85586402H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0.15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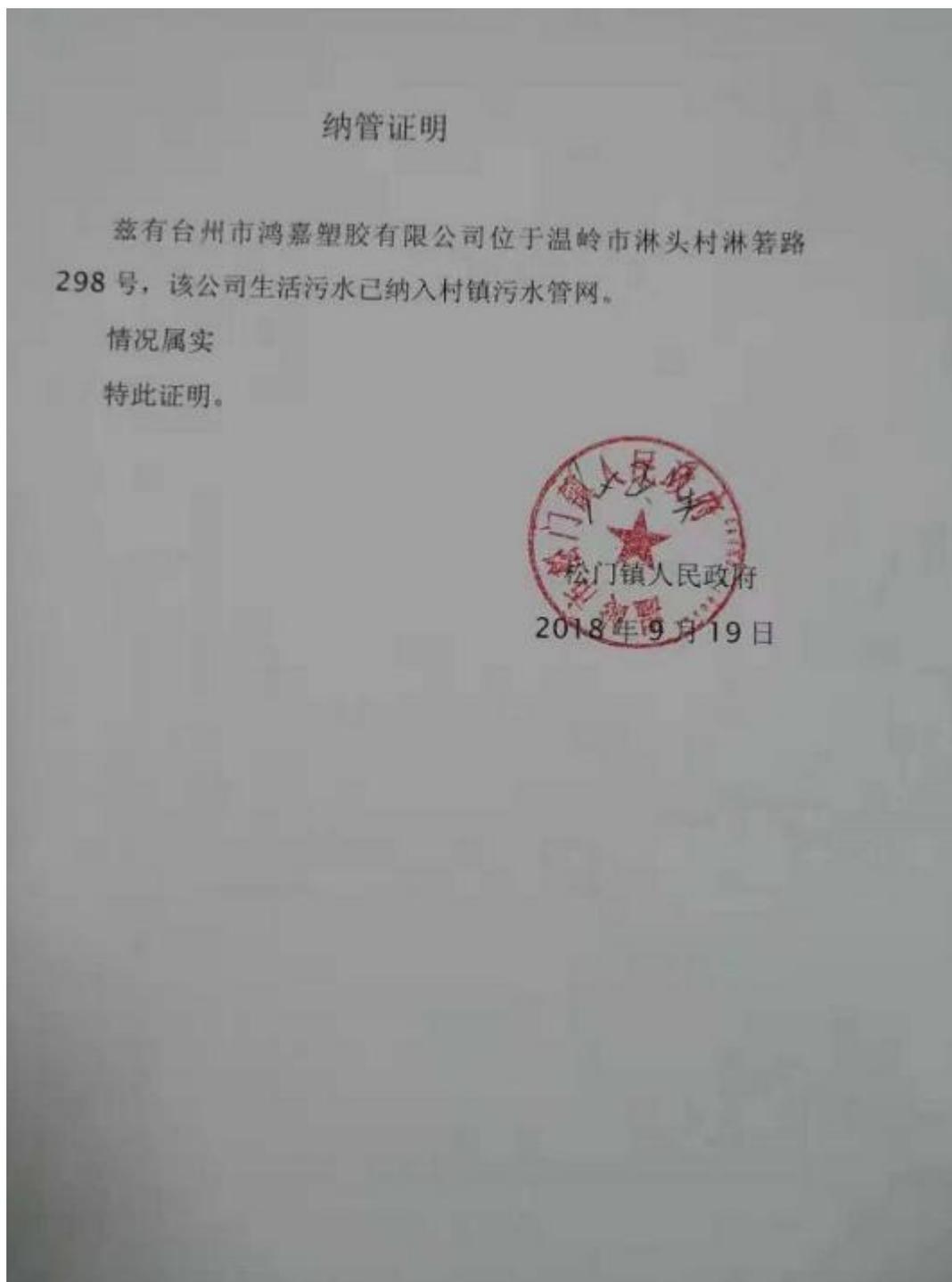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内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纳管证明



附件 6：竣工、调试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KEDA TESTING (科达检测).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Services, Client Cases, Policy Information, News Center, Talent Recruitment, and Contact Us. The page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资讯中心 New Centers' and an image of a newspaper, a coffee cup, and glasses. Below the banner is a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section with a breadcrumb trail: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and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关于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时间:** 2023-07-09 15:55:00 **点击:** 1次
- 关于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 现向社会公开, 具体信息如下:
-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
- 建设单位:**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德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人:** 汪铭清
- 联系电话:** 18257634567
- 建设地址:** 温岭市松门镇海头村海霞路298号
- 项目概况:** 租赁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只塑料壶的生产规模, 劳动定员10人, 年工作时间300天, 实行8h/4班制, 厂区内不设食堂。
-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 建设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09日
- 调试开始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3） 验字第 044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一、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1	7.4 (19.0℃)	229	7.70	2.26	51	0.49	39.7	0.45
		1-2	7.5 (18.8℃)	281	8.29	2.72	60	0.47	41.8	0.40
		1-3	7.5 (18.9℃)	267	8.58	1.96	55	0.56	45.5	0.49
		1-4	7.6 (18.8℃)	213	8.07	2.34	63	0.52	44.9	0.46
		均值	-	248	8.16	2.32	57	0.51	43.0	0.45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1	7.6 (20.0℃)	265	8.85	2.44	62	0.59	48.3	0.52
		1-2	7.5 (20.2℃)	201	8.43	2.59	58	0.52	40.7	0.48
		1-3	7.5 (20.1℃)	219	9.37	2.12	67	0.57	45.6	0.50
		1-4	7.6 (20.2℃)	175	9.06	2.62	70	0.48	41.7	0.44
		均值	-	215	8.93	2.44	64	0.54	44.1	0.48
雨水排放口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1	7.4 (19.2℃)	22	0.110	0.048	12	-	-	<0.06
		1-2	7.5 (19.4℃)	26	0.099	0.054	15	-	-	<0.06
		均值	-	24	0.104	0.051	14	-	-	<0.06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1	7.5 (21.2℃)	21	0.094	0.040	14	-	-	<0.06
		1-2	7.6 (21.4℃)	25	0.106	0.049	17	-	-	<0.06
		均值	-	23	0.100	0.044	16	-	-	<0.06

二、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19.0℃	21.0℃
风向风速	西南 2.0m/s	东 2.2m/s
平均气压	101.6kPa	101.8kPa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44 号
正文 第 3 页共 5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0.14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0.48
		0.52
		0.46
		0.58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52
		0.64
		0.56
		0.53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83
		0.70
		0.65
		0.56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54
		0.49
		0.51
		0.36
	厂区内 (厂区门口)	0.89
		0.78
0.56		
0.58		
南侧 50m 淋头村 居民点	0.65	
	0.56	
	0.58	
	0.88	
2023.10.15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41
		0.51
		0.52
		0.51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49
		0.58
		0.51
		0.48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54
		0.50
		0.48
		0.52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32
		0.48
0.49		
0.37		

浙科达检(2023) 检字第 044 号
正文 第 4 页共 5 页

2023.10.15	厂区内 (厂区门口)	0.57
		0.64
		0.59
		0.51
	南侧 50m 淋头村 居民点	0.29
		0.50
		0.46
		0.85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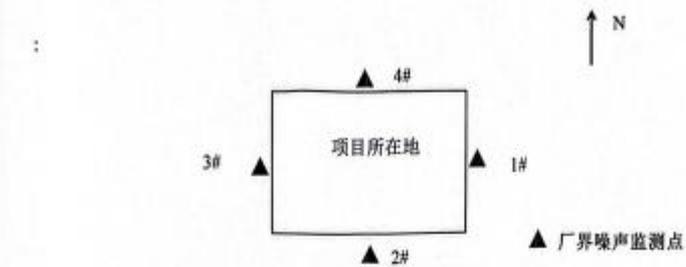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10月14日)	第二周期(2023年10月1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N.d.m ³ /h)	2.94×10 ³	2.8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97
	2	1.86
	3	1.90
	4	1.61
	均值	2.08
排放速率(kg/h)	6.88×10 ⁻³	5.99×10 ⁻³

四、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0.14	1#厂界东	E121° 34' 8.79" ; N28° 21' 31.57"	13:11	57
	2#厂界南	E121° 34' 7.50" ; N28° 21' 30.4"	13:16	57
	3#厂界西	E121° 34' 7.32" ; N28° 21' 31.60"	13:22	56
	4#厂界北	E121° 34' 8.86" ; N28° 21' 32.83"	13:27	58
	5#南侧 59m 淋头村居民点	E121° 34' 12.61" ; N28° 21' 28.22"	13:29	55
2023.10.15	1#厂界东	E121° 34' 8.79" ; N28° 21' 31.57"	13:33	59
	2#厂界南	E121° 34' 7.50" ; N28° 21' 30.4"	13:39	57
	3#厂界西	E121° 34' 7.32" ; N28° 21' 31.60"	13:45	57
	4#厂界北	E121° 34' 8.86" ; N28° 21' 32.83"	13:53	56
	5#南侧 59m 淋头村居民点	E121° 34' 12.61" ; N28° 21' 28.22"	13:59	54

浙科达检(2023)检字第 044 号
正文 第 5 页共 5 页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吴佳丽

校核: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10.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81-29-03-068008-000		建设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淋头村淋箬路2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540178°，N28.5755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塑料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塑料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8]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685586402H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8		0.004	0.008						
	氨氮							0.0002	0.001		0.0002	0.001						
	VOCs							0.0214	0.032		0.0214	0.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5 日，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租赁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温环审[2018]16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1685586402H001Y），并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和

规模、污染物治理设施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修边边角料。

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修边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44 号）：

(一) 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昼间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 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已妥善处置；敏感点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

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江洁海 邵广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江传涌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	18257634567	3326231966092245837
	蒋世航	台州市	13626652900	362020198004016433
	陈文意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09576869800	36044879844473444
	陈文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68609191	332623197704490024
	王芳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8305666645	33100219850314922
	陈文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75752872	331002198400030005
	陈文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198888890	331002198507025711

验收人员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张贴各项标识、标签，建立台账记录。
2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投入的环保投资为5万，占总投资的5.4%。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主体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9日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温环审[2018]168号）。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2023年7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81685586402H001Y），并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

2023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2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4年1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鸿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和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应急指挥小组，配置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对员工开展公司级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企业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表 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3频次/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3频次/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4频次/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4频次/次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1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 和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无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注塑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59m 处的的淋头村居民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张贴各项标识、标签，建立台账记录；已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